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91.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該公佈日期，已向共同持有合共266,215,0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林先生及其聯繫人Sino Richest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可接受以其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必須於該公佈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包括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目標集團的有關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條件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